

校级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100万元以下)

项目名称：2026-2027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HD2026-3-010R

采购人：海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磋商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竞争性磋商	15
六、评审	15
七、质疑和投诉处理	16
八、授予合同	17
九、其他	18
附录 1 质疑函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注: 本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的内容,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8
廉洁责任书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9
目 录	40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42

附件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3
附件 3 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47
附件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果提供的业绩为非投标人业绩则视为不真实、不准确材料）	48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49
附件 6 技术方案	52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3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附件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4
附件 10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55
附件 1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56
附件 12 第一次磋商分项报价表	57
附件 13 最后磋商报价（单独准备，磋商后线上提交，无需胶装在电子响应文件中）	58
附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9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60
一、评审办法	60
二、初步评审	60
三、详细评审	61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62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6-2027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采通高校采购联盟 (<https://www.yuncaitong.cn/>) 免费申请账号, 在云采通高校采购联盟平台按项目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05 月 25 号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D2026-3-010R

项目名称: 2026-2027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 (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777600.00 元

最高限价: 总价人民币 77760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2 个月), 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服务地点: 海南大学海甸校区、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海南大学新药筛选及评价平台的消防安全。采购人也可根据任务的需要对岗位区域进行调整。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 否

本项目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或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员须具有国家承认的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证书在线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 2026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22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2.地点：采购文件随同本项目采购公告一并发布；供应商应先在云采通高校采购联盟 (<https://www.yuncaitong.cn/>) 免费申请账号在云采通高校采购联盟平台按项目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免费获取

5. 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https://help.yuncaitong.cn/issue/detail/6909.html>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号09点00分（北京时间）

线上提交：云采通高校采购联盟 (<https://www.yuncaitong.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5号09点00分（北京时间）

线上开启：云采通高校采购联盟 (<https://www.yuncaitong.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https://www.hnzfcgqh.com/>、海南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 <https://bidding.hainanu.edu.cn/>、云采通高校采购联盟 <https://www.yuncaitong.cn/>。

2.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供应商自行在云采通高校采购联盟平台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技术支持电话：400-666-3991。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https://help.yuncaitong.cn/issue/detail/6909.html>。

4.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评标，请供应商在开标之日关注云采通高校采购联盟平台

提醒，及时完成签到（线上签到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08点30分，线上签到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09点00分）、磋商等响应工作。供应商需要在开评标期间准备好电子签章，以便澄清、二次报价等材料线上盖章提交。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6.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大学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58号

联系方式：0898-66251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42号永安家私广场第三层办公区

联系方式：0898-68592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0898-685926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2027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第二次）
2	项目编号	HD2026-3-010R
3	采购人	名称：海南大学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898-66251770
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0898-68592663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总金额为：¥777600.00 元。 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服务期限	一年（12 个月），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9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扫描件。
10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1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踏勘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2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评审专家 <u>2</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 2、评审专家从：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成交候选人数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8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标准计算的70%收取。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户名：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266261986176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p>
20	项目需求调查服务费	<p>本项目需求调查服务费4665.6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项目需求调查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单位：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8110701012402674479</p>
21	响应文件份数	线上提交
22	履约保证金要求	<p>履约担保金额：签订合同价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汇至：海南大学 账号：6001778300022 开户行：海南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行号：313641001038</p> <p>注： (1)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2)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的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3) 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p>
23	其他要求	<p>(一)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 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其他说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p>

		<p>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二) 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均以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如涉及的证书、证件正在办理延期、换证、变更和年审等无法提供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办理事项的证明材料。</p> <p>(三) 成交供应商如有违背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p> <p>(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履行招标项目合同，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包括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顺延标价差额、误工损失等；</p> <p>(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以欺骗的方法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p> <p>(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4)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p> <p>(四) 回避制度</p>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实行回避制度：</p> <p>(1) 已经为项目提供概算编制与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编制与审核等服务的第三方协作机构，应当主动回避。</p> <p>(2)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p>
2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联系部门：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 42 号永安家私广场第三层办公区</p> <p>联系电话：0898-68592663</p>

备注：总则中如有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条款为准。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单位”系海南大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 1.3 “磋商文件”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
- 1.4 “响应文件”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简称
- 1.5 “磋商小组”系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简称
- 1.6 “供应商”（申请人）系指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1.7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8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用户提供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 适用范围

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 踏勘现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7.2 请仔细检查本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应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3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0.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10.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有任何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其投标资格可能被拒绝；

10.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5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如实描述技术（服务）商务情况，真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对主要技术(服务)商务或响应（偏离）情况描述不清晰的，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或判断的，可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1.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磋商报价：

（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范围、内容要求、标准事项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3）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2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2. 履约保证金

12.1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3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2 在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3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 联合体投标（以下内容仅适合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6.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递交地点应是采购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9.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如供应商在非开标现场上传的电子标书的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则IP地址相同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6) 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竞争性磋商

20. 竞争性磋商

20.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供应商在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

六、评审

21. 磋商小组与评审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1.2 磋商小组的组成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2. 磋商小组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2.1 客观原则。依据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成交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2.2 公平原则。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2.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2.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2.5 回避原则。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评审方法

23.1 对所有供应商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评审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3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小组可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

24. 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七、质疑和投诉处理

25. 质疑函接受的方式、处理和投诉

25.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授予合同

26. 成交通知

26.1 评审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人，成交公告在发布媒介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成交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理由。

26.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拆分后转包给他人。

27.4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其他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招标程序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描述技术商务情况，真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对主要技术商务或响应（偏离）情况不如实描述的，可按无效响应处理，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3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0.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30.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1.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0.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1.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时也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中小企业面向情况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0.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

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等联合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30.4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其它

31.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1.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1.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1.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1.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4.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履行招标项目合同，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包括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顺延标价差额、误工损失等；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以欺骗的方法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附录 1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求 1：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有质疑问题时，应将所有的问题一次性提出，同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本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海南大学海甸校区及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海南大学新药筛选及评价平台的消防安全，确保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不间断有效值守，及时处置消防报警信号及突发事件，采购 2026-2027 年度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派驻 10 名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的值班人员，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负责消防系统的监控、报警处置、设施巡检及与校方协作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为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项目总预算：777600.00 元（总价最高限价，服务人数 10 人，单价限价 6480 元每人每月，含五险一金，服务期限 12 个月）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编码	单位	数量	服务时间	分包要求
1	2026-2027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第二次）	C05040300 保安服务	人	10	一年（12 个月）	不允许分包、转包

备注说明：海甸校区消防控制室 8 人、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海南大学新药筛选及评价平台的消防安全 2 人。

（四）技术商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1) 海南大学海甸校区、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海南大学新药筛选及评价平台的消防安全。采购人也可根据任务的需要对岗位区域进行调整。

(2) 消防报警系统监控、操作联动控制机制。

(3) 校园消防监控管理：负责消防控制室主机监控、报警信息核实、规范处置、值班记录、配合维保单位检查、上报故障，不承担设施维修、保养工作，校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校园消防安全，保障岗位职责范围的学校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学校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优质消防管理服务。

2. 服务要求

(1) 负责消防系统监控的动态报警和信号的监控和录像，并做好值班记录；

(2) 负责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与消防巡检工作；

(3) 发生警情时，要迅速、准确地按照报警程序进行工作；

(4) 出现报警信号后，一人负责出现场确认，一人负责在消防控制室监控，处理其他报警信号及在需要时启动有关消防设备；

(5) 消防安全监控系统的信号监控和处理；

(6) 对消控设备进行检测，监视仪表和信号工作情况，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7) 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设备情况、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未完成交接手续，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8) 值班人员值班时间不得喝酒、酒后上班、不得带病上岗；

(9) 监督巡查消防控制室周边消防通道是否被占用，是否有车辆乱停乱放行为，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10) 自觉服从管理，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值班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提升消防业务知识与操作处置能力。

3. 服务标准

(1) 由于消防工作的特殊性，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 海甸校区实行 24 小时轮班工作制，每班在岗人员 2 名；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海南大学新药筛选及评价平台值班事宜，由乙方依据现场实际需求自行规划安排。

(3) 根据各消防控制室实际情况，人员值班时间由使用单位适当调整。

(4) 人员到岗率 100%、值班记录完整、警情处置规范。

4.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方式及服务人员条件要求（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时间（履约时间）：一年（12 个月），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海南大学海甸校区、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海南大学新药筛选及评价平台的消防安全。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依据上述消防管理服务范围或对象，供应商向采购人派驻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共 10 名（海甸校区消防控制室 8 名、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海南大学新药筛选及评价平台的消防安全 2 名）。

(4) 条件要求：派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每人持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上岗。

5.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 采购人按每人每月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不足1月的，按每月日均工资支付服务费（每月按30天计算）。

(2) 服务费由采购人按月支付。供应商本月消防服务费，经采购人对供应商人员月考核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付款材料，采购人收到增值税发票等付款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完毕。如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或财政资金指标调整、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等情况，付款周期顺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付款延迟产生的一切责任。

(3) 供应商派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等福利，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若采购人安排加班的，加班费由采购人另行支付给供应商（因紧急或重大政治任务安保活动除外）。

(4) 双方特别约定：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供应商应提供指定账户，其他任何支付方式，双方均不予认可。

6.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实施。

7. 其他

(1) 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身体健康（提供2026年6月1日一合同签订之日内的医院体检证明，此证明上岗前提供给采购人即可）。

(3) 派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必须每人持证中级（四级）及以上消

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4）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5）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6）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8. 最高限价

777600 元（总价最高限价，服务人数 10 人，单价 6480 元每人每月，含五险一金，服务期限 12 个月）。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合同中约定)

合同编号：HTHD2026-3-010R

2026-2027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第二次）合同

甲方：海南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协议如下，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 岗位区域（地点）：海甸校区消防控制室 8 名、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海南大学新药筛选及评价平台消防控制室 2 名，甲方也可根据任务的需要对岗位区域进行调整。

2. 重点岗位对象：校园消防监控管理、校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校园消防安全，保障岗位职责范围的学校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学校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优质消防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方式

1. 乙方就双方约定的消防管理服务范围及对象，向甲方派驻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共 10 名（海甸校区消防控制室 8 名、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海南大学新药筛选及评价平台消防控制室 2 名）。派驻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须持证上岗，所持证书为消防设施操作中级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以上国家承认资格证书。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消防监控值班人员职责

1. 负责消防安全监控系统的仪表和信号的监控和录像，并做好值班记录。

2. 负责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与海甸校区消防巡检工作。

3. 发生警情时，要迅速、准确的按照报警程序进行工作。

4. 出现报警信号后，一人负责现场勘查确认，一人在消防控制室值班，严密监控，处理其它报警信号及在需要时启动有关消防设备。

5. 消防安全监控系统的信号监控和处理。

6. 对消控设备进行检测，监视仪表和信号工作情况，做好应付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7. 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设备情况、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未完成交接手续，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8. 值班人员值班时间不得喝酒，不得酒后上班，不得带病上岗。

9. 监督巡查消防控制室周边消防通道是否被占用，是否有车辆乱停乱放行为，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10. 自觉服从管理，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

11. 遵守甲方保密工作制度。

第六条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工作时间

1. 由于消防工作的特殊性，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 甲乙双方应协调双休日、节假日等安排，保证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2 小时。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包括消防装备、值班室等，以方便乙方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顺利完成消防服务任务。

2. 向乙方提供监控区域和重点目标的平面图、有关消防相关资料、内部管理制度以及重点防范的建筑物和相关信息。

3. 甲方由保卫处安全管理科负责对接消防工作，并协调消防服务管理，甲方可以对乙方派驻的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进行监督，乙方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应服从管理，乙方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如有不胜任消防工作、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 5% 作为处罚金，并提出调换的建议，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

4. 乙方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提出的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安全隐患建议，甲方应积极采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根据乙方的书面整治意见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乙方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甲方应予以表扬和奖励，表扬和奖励的标准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5. 甲方不得违反《劳动法》和本合同约定安排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超时工作或从事消防值班职责以外的工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果校园内有重大公共事件处置或无偿公益性或政治性安保任务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调配。

6. 乙方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不顾生命安危、全力以赴保护守护职责范围内甲方相关财产及人身安全,工作导致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伤、残、亡的,甲方应当给与合理的、人性化的经济补助、补偿。

7.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消防服务工作的意见,有权建议修改消防服务方案,有权建议乙方调整值班岗位。甲方根据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有权调整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工作任务。

8. 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社保、最低工资调整等费用的增长部分,按实际差额,由甲方在支付消防服务费用同时另行支付,另行支付金额不超过年度合同标的金额总价款的 10%。

9. 按照合同及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消防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提供的消防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有权拒绝违法的消防服务要求,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2. 乙方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职责,积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协助甲方不断提高综合消防技能。

3. 负责对派驻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进行专业性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的素质,并及时查处派驻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的违规行为。

4. 对甲方提出符合事实的书面整改或更换不合格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的意见,及时整改或处理。

5. 乙方派驻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文明礼貌、恪尽职守，工作认真负责，乙方派驻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在岗位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并可向甲方提出消防安全防范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7.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除派遣到甲方岗位在工作中发生特殊情况，不能上岗外，乙方调换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要及时报甲方核准。

8. 乙方在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擅自泄露。

9. 乙方应当不定期的对其派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履行工作状况进行巡查、考察，对不能胜任工作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及时调换、交换，并报甲方备案。

10. 乙方派驻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上岗前经甲方考核（项目：体能测试、设施设备操作）合格，方才上岗；乙方提供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体检（健康状况）及相关材料（聘用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年度服务费总价款日千分之一的计算标准，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守约方通过诉讼等法律程序向违约方追索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标的额的 10%，违约方由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

旅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在岗期间执行消防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经公安机关、司法部门等确认后，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已构成治安、刑事案件的，相关治安处罚责任、刑事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4. 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须向另一方承担相当于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一个月的服务费金额作为违约金。如需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日告知对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甲方消防设施、规定、措施有隐患或不安全因素，乙方应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未及时整改，非乙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坚守岗位，认真负责，但不在乙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应在现场安装监控、报警器等基本的安全报警设施，配置灭火设备，如因甲方不落实且非乙方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职责造成财物损失或发生重大火灾事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因政策原因，造成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履行期内，一方需增加或减少派驻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人员人数的，应提签订补充合同进行变更，乙方在次月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进行相应调整。

2.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意见仍无法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书面解除通知发出之日终止履行。

4. 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者甲方教学计划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提前 7 日告知乙方，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送达地址：海口市人民大道 58 号海南大学保卫处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

4. 本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海南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0000428200732M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

地址：

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海口

开户银行：

海甸支行

银行帐号：6001778300022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廉洁责任书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严格遵守市场准入、招投标、财政、行业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 3、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获取不正当利益，更不为获取不当得利而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单位利益。
- 4、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不断增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
- 5、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或馈赠礼金、购物卡、会员卡、电子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活动安排等。
-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7、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8、不为本项目相关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 9、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 10、不在非公务场合洽谈业务，不一对一洽谈业务，不承诺事后给予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利益。
- 11、如果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中标目的为对价向投标人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投标人应拒绝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或发现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向投标人透露商业秘密，一并向相关监督部门或主管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中标，承诺人自愿承担宣告中标无效、与招标人签订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以下为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2026-2027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HD2026-3-010R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各项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附件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附件 2.2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5 资格承诺函
附件 3 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附件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5.1 项目管理机构表
附件 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5.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6 技术方案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0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1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附件 12 第一次磋商分项报价表
附件 13 最后磋商报价
附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资格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1			
.....			

符合性审查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1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1			
.....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大学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成交，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本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若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8. 我方承诺如若被评为成交供应商，同意向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附件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2026-2027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HD2026-3-010R)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的名称：_____（盖章）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2.2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组织的（项目名称：2026-2027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HD2026-3-010R）项目采购活动。代理人____（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5 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大学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2026-2027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HD2026-3-010R）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承诺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承诺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单位承诺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6.我单位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财政部门相关处罚。

8.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致：海南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名称：2026-2027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HD2026-3-010R）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承诺，我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

4.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保质保量，否则视为未按期交货/交付；

5.我方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如承诺函不实的，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我方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如承诺函不实的，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果提供的业绩为非投标人业绩则视为不真实、不准确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5.1 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 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附件 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方式	

附件 5.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方式	

附件 6 技术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评分标准、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等提供方案。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0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2026-2027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第二次）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商务等要求	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等要求应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页码索引

注：1、供应商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以投标产品（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需求的应填写具体要求。

2、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商务等内容”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如有）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页码索引”指“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商务等内容”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6-2027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HD2026-3-010R

磋商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12 个月），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第一次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磋商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各分项价格之和)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最后磋商报价（单独准备，磋商后线上提交，无需胶装在电子响应文件中）

海南大学：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2026-2027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HD2026-3-010R）做出最后报价（人民币）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后磋商报价（元）（小写）		备注
				单价	总价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12个月），服务时间为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相关补充说明：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终报价时，供应商填写最后磋商报价单，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扫描上传系统。如未填写此最后磋商报价单，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附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初步评审

1.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附表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6) 磋商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
- (7) 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4.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备注：①若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最后磋商报价=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价格扣除后的最后磋商价格；②若供应商未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价格

5.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6.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备注：涉及资格符合性（初步审查）及综合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内容评审时，如供应商发生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材料，视同认可、有效。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本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唯一、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采购需求内容响应	是否满足或由于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无负偏离的	
7	无围标串标行为	是否满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9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6-2027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HD2026-3-010R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满分	供应商
一	商务评审（15 分）			
1	业绩	<p>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经成交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规范定义的人员密集场所或大型公众聚集场所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成功案例（时间以收付款凭证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宗符合要求的类似单笔合同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须提供清晰的具备明确签订时间的合同复印件及该项目相关收付款凭证，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得 0 分。</p>	15	
二	技术评审（55 分）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总体需求的理解；（2）实施计划；（3）实施措施；（4）人员的安排和管理等内容。</p> <p>1、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满足的全部内容，且方案全面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p> <p>2、方案每缺少一项上述应包含的内容扣 2.5 分；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25 分，扣完为止；</p> <p>3、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3	业务	根据供应商的培训方案比较赋分，培训部分方案至少应	10	

	技能提升培训方案	<p>包含以下内容：（1）培训体系；（2）培训计划和内容；（3）培训质量管理；（4）培训应急预案等。</p> <p>1、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满足的全部内容，且方案全面详细具体、培训体系完善、培训内容丰富、培训质量有保障，有完善的预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p> <p>2、方案每缺少一项上述应包含的内容扣 2.5 分；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25 分，扣完为止；</p> <p>3、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p>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火灾报警应急处置方案；（2）建筑物火灾应急疏散方案；（3）现场勘查误警处置方案；（4）火灾现场应急处置方案；（5）消防系统故障或损坏应急处理方案等。</p> <p>1、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满足的全部内容，且方案全面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p> <p>2、方案每缺少一项上述应包含的内容扣 2.0 分；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0 分，扣完为止；</p> <p>3、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5	预防性检查方	<p>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预防性检查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消防设施检查；（2）安全管理检查；（3）疏散通道检查；（4）电气安全检查；（5）易燃易爆</p>	10	

	案	<p>物品管理等。</p> <p>1、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满足的全部内容，且方案全面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p> <p>2、方案每缺少一项上述应包含的内容扣 2.0 分；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0 分，扣完为止；</p> <p>3、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故障处理方案	<p>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故障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故障发现与报告；（2）初步诊断；（3）应急处理与专业维修；（4）测试与恢复；（5）记录与复盘等。</p> <p>1、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满足的全部内容，且方案全面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5 分；</p> <p>2、方案每缺少一项上述应包含的内容扣 3.0 分；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3、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5	
三 价格评审（30分）				
7	磋商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p>	30	

	<p>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备注：①若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最后磋商报价=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②若供应商未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最后磋商报价=投标价格</p>		
8	合计	100	